# 简评《商品价值新论》

冯教授的《商品价值新论》针对马克思传统劳动价值论的不足进行了完善，对传统劳动价值论中“把活劳动当作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弊端进行了分析,认为其中“认为以物化劳动或物力形式存在的资本不能自行增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运行时相悖的。这由于认为物化劳动资本不能自行增殖的观点将导致对于一切资本增殖得来的收入均被认为是剥削性质的收入。同样，我们个人所有的私人资本增殖带来的收入也将被认作是剥削所得，从而任何具有资本收入的人都将成为剥削者。这样的界定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符合市场经济，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因为个人收入的提高必定伴随着社会福利的增加，其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资本收入的部分。如果我们仍然按照传统的劳动价值论来定义剥削，那么整体社会福利的提升所带来的个人生活情况变好会使更多的人成为剥削者。而社会主义的目标是消灭剥削，这样消灭剥削就是降低社会福利，这又与社会主义的愿景相悖。为了解决这个理论上的两难问题，我们需要重新对剥削进行定义，乃至于重新建立更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条件的劳动价值论和商品价值论。

《商品价值新论》（以下简称《新论》）从价值的形成条件、价值的本质、价值的形式、价值实体、价值的源泉、价值的增殖以及价值实现后的收入分配、价值的内容和价值的属性等十个方面分析了商品的价值，为这个难题的解决提出了一个方向。首先，《新论》中对价值、价值量和价值源泉进行了重新定义及描述。价值不再仅仅局限于物化劳动的价值，提出“价值本质是人们之间相互交换财富的利益关系，而不是单纯交换劳动的关系”的观点，拓宽了价值的范围。相应的，价值源泉也就不仅是物化的人类劳动，自然力也被考虑在其中。其次，价值的范围扩大自然会引起劳动定义的重新考虑。不仅对自然的直接加工被视为劳动进而可以创造价值，对资本的运作也可以考虑成为劳动的一种，从而创造价值。认为“价值增殖与价值形成在本质上是同一过程”，进而价值增殖与劳动也产生了联系。

另一方面，在认可自然资源本身具有价值，也可成为商品后，商品就可定义为是用来交换的财富，不论是天然财富还是人造财富，只要被用于交换就可认为是商品，成为商品就有价值，商品的价值与其中是否包含物化了的劳动的必然联系便不复存在。这样，各种生产要素在创造商品价值时的地位均得到了承认，而非仅仅是劳动的结果，自然售卖商品所得的利润也并不是全部来自于工人的劳动抑或是剩余劳动。进一步讲，资本增殖也就不是剥削的结果，剥削的产生是由于资本增殖所得产生的价值分配的不公。当然，在当前我们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做到完全公平，亦即不能兼顾效率与公平。所以，只有生产力发展使得我们真正做到了按需分配，既有效率又有公平时，才能彻底消灭剥削，实现社会主义。

总之，《新论》的观点与当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情况契合度是更高的，可以作为解决剥削问题的一个方向：问题的核心是生产力不足，解决的办法就是发展生产力。这与社会主义的愿景也是一致的。